

(G F - 2012 - 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旭智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无人机标准化厂房（一期）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榆阳产业园区马合通航产业园；
3. 工程规模：无人机标准化厂房（一期）项目施工图纸

全部内容及招标清单全部内容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2309.97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



非招标工程)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附录 C 监理人拟派遣的人员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王星，身份证号码：
612727198507256444，注册号：6101108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项目采购核准实施形式为竞争性磋商（项目编码为 YHBDCG-2025-20），通过磋商程序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（¥281900.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/ 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365 日历天 (具体以施工工期为准)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04 月 01 日。



2. 订立地点：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

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11610802MB29955666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
部

账号：806050001421015416

电话：0912-3502668

住所：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91610802MA7NGHKCX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榆林西沙支行

账号：103699401745

电话：13991085851

住所：榆林市航宇路耀泽碧云苑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